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电力”）。本次担保预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恒鑫电力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已使用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实现高效筹措资金，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恒鑫电力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为恒鑫电力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实施期限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无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恒鑫电力	100.00%	18.92%	0	不超过20,000.00万元	22.59%	以合同为准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余恒	
注册资本	19292.95794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793398986E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北斗大道12号	
经营范围	生物质发电、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直接持股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总资产	30,454.42	14,898.29
总负债	5,760.95	4,720.31
净资产	24,693.47	10,177.98
营业收入	10,122.23	9,912.78
净利润	214.27	2,291.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关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恒鑫电力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计划为恒鑫电力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需要，实现高效筹措资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